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成

住澎湖縣○○鄉○○00號之00(澎湖○○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19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成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金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
是被告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既未見聲請意旨有何主
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
查審認，惟屬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由，為本院量刑時併予
審酌，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不思以正
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己利，率爾竊取被害人羅雅芬之財
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實有非是；且其前已有多次因竊盜

01 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素行非佳，有前開前案紀錄表
02 在卷可憑，猶再犯同為竊盜犯行之本案，顯不知悔改；並審
03 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及情節，得手財物為現金新臺幣（下
04 同）300元，目前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
05 以適度賠償；復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國
06 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被告所竊得之現金300元，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
09 亦未返還或賠償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0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15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周素秋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9140號

31 被 告 張金成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金成前因竊盜案件，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非字第27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2日2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前，徒手竊取羅雅芬所有置放其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掛勾上黑色置物袋內之現金新臺幣300元，得手後離去。嗣羅雅芬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1)被告張金成於警詢時之自白。

(2)被害人羅雅芬於警詢時之指訴述。

(3)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查獲照片1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檢 察 官 謝 欣 如